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变电站建筑物防雷检测中小修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AHZB2024-XM-010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变电站建筑物防雷检测中小修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变电站建筑物防雷检测中小修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 1 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需求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分包方案 |
|----|---------------------------|----|------|---------|--------|------|
| | | | | 单价 | 合计 | |
| 1 |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变电站建筑物防雷检测中小修采购项目 | 项 | 1 | 620000 | 620000 | 第一包 |
| | 合计 | | | | 620000 | |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1.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

1.6 服务时限要求：接到开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施工三措、检测方案的编制及审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决算及审计工作；

1.7 服务内容：开展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变电站开展建筑物防雷检测工作，涉及 220kV 变电站 16 座、110kV 变电站 66 座、35kV 变电站 92 座，共计 174 座变电站。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

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

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2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同类服务业绩1份（同类是指：建筑物防雷检测）（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②对应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或①③必须同时提供为准，合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内容等）；

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4年01月23日至2024年01月26日下午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pchina.cn>）→投标人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2 报名资料

获取采购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 (3)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6)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7)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2024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9:00

询比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9:00~上午 9:30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询比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7.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 竞标及采购费用：

8.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8.2.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8.3 场地服务费：

(1)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成交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2)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 发票开具：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4)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 吴秋丽

联系电话: 18586098100

(5) 其他

①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②汇款时请备注: 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 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 0479-8296337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 陈大川、勿日嘎

联系电话: 0471-3903766

邮箱: Ahszbjt2023@163.com



陈大川

